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考点】电子签名的特征

①电子签名是以电子形式出现的数据	可以确保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②电子签名表达了签署者的意思	电子签名是附着于数据电文的
③具有身份识别功能	电子签名必须能够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与电子签名相联系的数据电文的内容
④电子签名具有不可抵赖性	签署者不能否认自己对电子文件的签名行为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考点】电子签名综合规则

形式	电子签名的形式多样，如电子化签名、密码签名、生物特征签名、数字签名等
效力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盖章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可靠条件	①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②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③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④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电子签名人的法律义务	应当 妥善保管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排除适用（不适用电子文书）	①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 ②供水、供气、供电、供热等公共事业服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等 【迎楠而上】 婚继收养人身事，水电热气公用事
---------------	--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考点】电子认证

电子认证是利用电子技术对某个实体的身份、信息或合法性的确认过程。它通过数字证书、时间戳和其他安全机制来验证信息的来源、完整性和真实性。

特征	①安全性；②身份验证；③不可否认性；④便捷性
分类	①数字证书认证； ②时间戳认证； ③生物特征认证； ④单点登录认证



第五节

电子支付



第五节 电子支付

【考点】电子支付规则

电子支付的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发端人（付款人）、受益人（收款人）、银行及支付机构和认证机构。

电子支付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电子支付行为。



第五节 电子支付

【考点】电子支付法律关系（电子支付涉及的关系）

商务合同关系	发端人与受益人交易形成的商务合同关系
金融服务合同关系	发端人、受益人与银行或支付机构之间基于服务协议形成的金融服务合同关系
委托保管关系	在第三方支付中，买卖双方委托支付机构代为收取、保管和转移资金，形成委托合同或保管合同关系
担保关系	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一些业务中为确保资金安全而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
认证服务合同关系	认证机构与用户之间因提供身份认证服务而形成的认证服务合同关系



第五节 电子支付

【例题·单选】下列对电子支付法律关系的认定中，正确的是（ ）。

- A.发端人与受益人之间是商务合同关系
- B.银行与认证机构之间是金融服务合同关系
- C.受益人与认证机构之间是金融服务合同关系
- D.发端人与银行之间是商务合同关系



第五节 电子支付

答案：A

解析：电子支付的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发端人、受益人、银行和认证机构。

发端人和受益人可以理解为消费者和商家，因此，发端人与受益人之间是商务合同关系。所以选项A正确。

认证机构在网上为参与电子商务各方提供各种认证要求、证书服务、确认用户关系，因此，认证机构与用户之间是认证服务合同关系。所以选项B、C错误。

银行包括发端人银行、受益人银行和中间银行，与发端人、受益人之间是金融服务合同关系。所以选项D错误。



第六节

电子商务税收法律



第六节 电子商务税收法律

【考点】对电子商务征税的一般税收原则

原则	含义
税收中性原则	是指应在电子商务与传统商务之间保持 税收中性 处于类似情况下的纳税人应缴纳相同水平的税款
公平与效率原则	税收公平 税收效率（ 经济效率、行政效率 ）
税收法定原则	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税收程序合法
灵活性原则（26调整）	税收制度应具备适应技术和商业模式快速发展的能力，以保证税制能与之协同发展，其核心是以现行税制为基础， 不单独开征新税

谢谢 观看

THANK YOU